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現況」專案報告：(略)

(一)艾委員嘉銘：

1. 從報告可看出臺中市對於道路、人行道及騎樓整平付出很多心力，於近幾年考評獲得佳績，建議考評前除路段選擇，也應注意騎樓是否遭占用，執行整平後之路段建議建立維護及追蹤機制，避免占用情形故態復萌。
2. 騎樓整平建議考慮道路連續性及一致性，相信今年度考評如選擇車站附近路段進行改善應該會有不錯成績。

(二)主席裁示：

1. 本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並結合各局處人行空間政策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感謝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建設局、交通局及區公所同仁的努力，後續仍請繼續執行，以人本、友善的施政理念持續推動。
2. 騎樓屬私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須提供公眾通行，有其特殊性，因此騎樓整平在執行階段著重溝通協調，至目前原市區部分已有相當基礎，民眾參與度及接受度也較原縣區為高，期勉市府相關單位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營造本市騎樓為「有愛無礙」的優質人行空間，共創以人為本的臺中城。
3. 整平工作如未參與其中難以理解其難度，常遇到許多做生意的商家擺設營業器具或以鐵架圈地占用騎樓，不讓用路人通行，此時皆須配合公權力執法取締或拆除，需花費相當多經費及人、物力等，是個相當艱辛的工作，但好的政策還是要貫徹，也勉勵都發局繼續堅持。

##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10月份，列管件數計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4件。 列管案號：109-11-01、109-11-02、109-11-03 109-11-0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年10月份，列管件數計2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9-10-02、109-11-01、109-11-02 109-11-04、109-11-05、109-11-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8件： 列管案號：109-07-06、109-09-07、109-09-09 109-09-11、109-10-01、109-10-03 109-10-05、109-10-08、109-10-11 109-10-12、109-11-03、109-11-06 109-11-08、109-11-09、109-11-10 109-11-11、109-11-12、109-11-13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豐原分局：(略)

主席裁示：豐原分局轄內因國道4號延伸工程部分假日車流量較大，加上新社花海假日遊客較多，請豐原分局及第五分局於本週末及下週末加強相關交通秩序維持與疏導。

### 二、霧峰分局：(略)

主席裁示：霧峰分局轄區為霧峰區與大里區，其中大里區近2、30年

發展迅速，地方道路基礎建設還趕不上人口增加，希望霧峰分局加強惡性違規取締，並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安排勤務疏導車流，另請交通局加強研議交通改善措施，以紓解尖峰時段車流並減少事故發生。

三、霧峰區公所：(略)

四、南區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艾委員嘉銘：

1. 肇因分析建議針對重點事項透過工程及教育宣導面向配合辦理，尤其關於未依規定讓車或起步時未注意人、車部分，建議向民眾加強宣導如：誰讓誰、怎麼讓等規定；另建議未來進行交通工程或人行道改善時，研議於無號誌化路口增加停讓標誌，讓用路人能初步理解誰要先讓誰，後續再透過教育宣導怎麼讓。
2. 美食平台外送員事故問題時有耳聞，建議本市道安會報應重視此問題，積極從外送業者及供應商等方向研議作為加強防制，以降低外送人員事故。

(二)交通局郭主任秘書志文：

1. 有關路口安全問題及停讓標誌等設施佈設部分，交通局均持續與相關局處通力合作改善，並針對狹小巷弄及幹支道部分進行停讓標誌或標線設置。
2. 針對本市轄管道路，如經各分局建議相關交通工程調整或加強，交通局均第一時間配合處理。
3. 交通局持續於配合建設局路平過程中檢討相關交通標誌標線，必要時會進行車道動線及標誌標線佈設之改善調整。
4. 有關外送員事故問題，交通局先前已整合府內相關機關從以下幾個面向著手處理：
  - (1) 主動針對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外送員辦理路口轉向、大型車視野死角等安全觀念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2) 交通局也主動調查外送員行經熱點，規劃路邊臨時停車區域，讓外送員安心送餐，減少違規停車情形。
5. 宣導部分除相關機關持續宣導多項安全觀念外，交通局也透過 FB 以單元式議題提醒市民朋友各類型交通安全知識。

(三)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臺中市本(109)年 1-9 月發生 716 件外送員交通事故，平均每月 80 件，其中 2 件為死亡事故，外送員因工作性質關係，常常因搶快而發生事故，警察局去年即關注到此問題，主動至 foodpanda 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今年 3-4 月間也配合監理所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將持續加強宣導。
2. 有關未依規定讓車事故部分涉及全面性交通政策檢討問題，警察部分如執法及事故處理已是最末端作為，應正視相關前端處理作為，如：監理政策、考照制度及國民守法觀念等，加強型塑交通安全文化。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適逢臺中捷運將加入臺中市府範疇，未來將依據相關道安議題邀請捷運公司列席道安會報共同討論。

(五) **主席裁示**：美食平台外送是個蓬勃發展的產業，請交通局、警察局及監理所持續蒐集今年度事故及宣導資料，明年度尋適當時間針對外送員辦理教育訓練。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綜合裁示**

1. 臺中捷運已開始試營運，至 12 月 19 日正式通車，綠色捷運對臺中市未來交通必定帶來很大變化，尤其是運具使用轉換對於車流的改變，請交通局考量是否將臺中捷運公司納入道安會報體系。
2. 天氣將逐漸轉涼，請警察局持續加強酒駕取締與宣導。
3. 季節轉變晝短夜長，天色暗得比較快，請警察局有機會於電台或公開場合宣導時，提醒汽、機車駕駛朋友下班時段點亮頭燈，確保行車安全。
4. 議會質詢時有議員提及新社花海節相關警察同仁，尤其是交通警察大隊、義交及環保局清潔人員等特別辛苦，在此代為轉達感謝之意。
5. 年關將近有許多節慶活動，如：耶誕節燈會、跨年晚會等各式活動，交通局與警察局等交通任務機關會特別辛苦，也先感謝這些機關並請持續努力。
6. 議會質詢時有議員談到交通規則修正(載送 7 歲以下兒童臨停不受 3 分鐘限制)後相關執法拿捏問題，因應新法令修正頒布，請警察局多加注意相關執法分寸及執法態度等問題。

**拾參、散會 (下午 4 時 40 分)**